

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衛生福利部

關於行政院擬具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」、「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」、「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」、「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」等 7 案
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「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」、「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」、「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」、「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、「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」等7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一、修正案重點

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已將「沒收」修正為主刑，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，爰刪除醫師法等醫事人員法有關藥械或器械沒收之規定。

二、本部說明

- (一) 未具醫師等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醫療業務等醫事人員業務，依現行醫師法等醫事人員法，處有期徒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或器械沒收之，此乃刑事之特別規定，其中藥械或器械之沒收，依刑法規定原採「從刑」。
- (二) 惟刑事有關「沒收」之規定，包括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，均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，並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即「沒收」已從「從刑」修

正為「非從刑」，且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

(三)為配合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之修正，爰擬具「醫師法」第二十八條等 7 案醫事人員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配合刑法施行法之修正案，刪除藥械或器械沒收之規定。

三、結語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。